#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956號

原　　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

　　江冠葶

被　　告　清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湄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間委託原告運送一筆貨物由台灣至非洲瓦加杜古國際機場，與被告聯繫前開貨物運送一事之原告業務許湘羚，於集團內各公司詢價後，為提供被告最有利之運送服務，告知被告其委託運送之貨物後續將委由同集團之訴外人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捷公司）操作前開貨物運送之相關事宜。爾後並由曜捷公司協助原告操作前開貨物之運送安排，並由原告提供由曜捷公司簽發，記載被告為託運人之編號000-00000000之空運提單，前開貨物並已於同年12月12日抵達目的地。基於前開貨物已運

送完成，原告業務許湘羚於109年1月8日向被告請求運送費用共計新台幣新臺幣（下同）2萬1624元，惟被告遲至109年1月20日仍未為給付。嗣經原告於109年1月21日再次以郵件限期催告被告給付運費未果。原告依前述運費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62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62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債務關係存在。被告與原告間曾有的連結只是於108年11至12間曾請原告提供空運報價，但當要委託其空運貨物時，原告卻將訂單轉給訴外人「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曜捷公司)承攬運送。

㈡依兩造於line之對話紀錄，被告陳稱「我的要求是此批貨，必須在下週一到布吉納法索Ouagadougou首都機場。能確定再接此貨，煩請回覆確認。」、「基本上，明天(12/5星期四)中午過後就可以送貨去桃園機場了」、「所以隔天星期五晚上土耳其航空飛機飛伊斯坦堡，再轉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說布吉納法索時間12/7星期六晚上22點可以到達的。」、「妳可以請你們空運OP確認與否?」，原告答「好」；再觀系爭提單上記載K9867/07(即:阿聯酋航空12月7日#9867航班)DXB0000-0000(即:至杜拜機場12:35起飛18:00抵達)與EK9707/10OUA0000-0000(即:阿聯酋航空12月10日#9707航班至布吉納法索瓦佳杜古機場09:40起飛14:00抵達，由此可知，原告承諾系爭貨物於12月10日抵達布吉納法索Ouagadougou首都機場。

㈢系爭受貨人即被告之國外客戶當初僅提出系爭貨物PDF檔(開庭當日呈庭)的資料請求被告幫忙在臺印刷以求精美，並同時提出必須在108年12月10日前將系爭貨物運抵該國的首都機場的要求，因12月11日是該國國慶日，而該國慶日當天所辦的展覽中，是邀請了鄰近西非各國政要與商人來觀展，這也是客戶僅只印刷2000份彩頁型錄的原因，而對這「特定」

的日子，也是為何型錄必須以空運運送的主因。系爭貨物遲到導致被告受有2萬5415元之損失。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然係因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一般海運實務，除有特殊情況，託運人對於載貨證券背面記載有關準據法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於貨物交付託運前，非無知悉該約款之機會，且於交付運送收受載貨證券時，如有異議可請求更正，或要求取回貨物，苟不予聞問，且將之轉讓予受貨人，其託運及轉讓載貨證券之過程，包括尋找託運對象、與運送人洽商運送事宜、交付託運貨物、收受載貨證券一連串動作，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自非單純沈默，而達於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況從海商法第61條，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非係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海商法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者，其條款、條件、約定，仍屬有效之反面解釋以觀，亦應解為系爭約款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並揆以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尤應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無現行法第43條之規定，惟本於相同法理，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末者，載貨證券持有人既係據該證

券行使權利，關於準據法，自應依該證券所載有關準據法文義決之，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性。是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提單與載貨證券彼此性質相類，是故最高法院大法庭之前開見解亦同適用於提單。由上開判決意旨可知提單之背面記載之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於貨物交付託運前，非無知悉該約款之機會，且於交付運送收受載貨證券時，如有異議可請求更正，或要求取回貨物，苟不予聞問，且將之轉讓予受貨人，自非單純沈默，而達於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

㈡原告係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人：

曜捷公司前曾就系爭貨物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運送費用，經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1479號於理由中判斷「…可見被告與元捷公司間已就運送之物品及運費達成合致，而成立運送契約無訛」(本院卷第59頁)，判決肯定兩造間有系爭運送契約關係之存在。被告竟於本案翻異改稱：系爭貨物是由曜捷公司承攬運送，原告不能向伊請求給付運費云云。然基於禁反言及訴訟法上誠信原則，被告應無從在本案抗辯原告非運送契約之當事人，被告之辯解洵非可採。故契約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原告係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人無訛。

㈢原告未曾承諾系爭貨物應於108年12月10日前送達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

1.雖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欲證明原告承諾系爭貨物應於108年12月10日前送達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云云(本院卷第109至111頁)。惟查，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被告就對其有利之事實即原告曾有此承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108年12月4日上午10時20分被告雖陳稱「我的要求是此批貨，必須在下週一到布吉納法索Ouagadougou首都機場。能確定再接此貨，煩請回覆確認。」(本院卷第141頁)，但該則訊息之

後係原告於10時21分致電予被告，然被告未接電話，被告未能證明原告對於其要約為承諾之行為。其後，被告於10時42分至46分為一連串之訊息「基本上，明天(12/5星期四)中午過後就可以送貨去桃園機場了」、「所以隔天星期五晚上土耳其航空飛機飛伊斯坦堡，再轉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說布吉納法索時間12/7星期六晚上22點可以到達的。」、「妳可以請你們空運OP確認與否」，原告答「好」。就其對話型式觀之，其回答「好」，究竟是針對被告要求原告至空運確認乙事、或是原告不願得罪客戶虛應故事、抑或答應被告系爭貨物應於108年12月10日送達之事或者是有其他意涵，皆有可能。故被告指稱此為承諾系爭貨物應於108年12月10日前送達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云云，尚非可信。

2.被告再抗辯：再觀系爭提單上記載K9867/07與EK9707/10，即係本件由阿聯酋航空承運，於108年12月10日抵達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可見提單之記載亦為原告承諾之日期云云(本院卷第109至113頁)。經查，「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民法第627條定有明文，該條乃提單文義性效力之規定，目的在保護善意的提單持有人，但運送與託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仍應依運送契約之內容定之。就運送契約運送人及託運人間，雙方間之權利義務應依運送契約約定之內容，而提單於運送人與託運人間僅有證明運送契約存在之功能，亦即提單之記載於運送人與託運人間，僅為「推定責任」，運送人得舉「反證」推翻，而不必負文義性責任。雖系爭提單欄位Requested Flight/Date繕打9707/10，然此欄位係航運實務上註記轉航班機之預定後段航程，僅供客戶參考。而業界操作上，轉航班機之後段航程仍皆以「實際出貨航班為主」，而該運送班機之預定到達時間，繫於空中交通、天候、節日等因素而定，並非原告向被告保證得於108年12月10日轉機之證明。被告作為國際貿易操作負有「相當經驗之人」，應知

悉轉航班機之後段航程皆以「實際出貨航班為主」，更需負擔轉航班機運送之航程誤差之可能，尚非原告於該處承諾系爭貨物應於108年12月10日抵達布吉納法索首都機場，被告所言，實屬誤會。

㈣退萬步言，被告應受提單背面條款之拘束，應先證明受貨人於受貨後21日內曾向原告反應貨物遲延之事實：

退萬步言，縱然被告抗辯系爭貨物應於108年12月10日到達(假設語氣，本院並不認同)，另觀原告簽發予被告之提單背面條款（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提單背面條款）10.1.2約定「In the case of loss of， damage or delay to cargo a written complaint must be made to Carrie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delivery 。Such complaint must be made： in the case of delay ，within 21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argo was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person entitled to delivery」（譯：貨物滅失、損壞或延遲給付，應由有權提領貨物之人向運送人提出書面投訴。而此投訴：於貨物延遲之情況下，應於貨物交付予有權提領貨物之人之日後21日內提出。）一般貨物運送實務，除有特殊情況，託運人對於載貨證券記載之條款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980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開判決意旨可知提單背面記載之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於貨物交付託運前，非無知悉該約款之機會，且於交付運送收受載貨證券時，如有異議可請求更正，或要求取回貨物，苟不予聞問，且將之轉讓予受貨人，自非單純沈默，而達於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從而，被告應先證明受貨人曾於受貨後21日向運送人提出書面投訴，然被告未能證明前揭事實，其抗辯不願支付系爭運費即屬無理。

㈤兩造訂立運送契約期間，仍應以報價單上之記載「以實際出貨航班為主」，原告於系爭運送尚無遲延且受貨人已受貨，

從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62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109年7月28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